**送审、答辩等事宜日程提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
| 5月10日前 | 因故确需延期答辩的学生提交 “延期答辩申请表” |
| 5月24日前  完成答辩 | 导师完成论文送审、博士论文同行评议  答辩前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导师组织论文答辩 |
| 5月27日前 | 所有完成答辩的学生报送相关材料至学院  同一答辩小组或同一导师的学生材料建议统一报送 |
| 6月10日前 | 完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、表决学位工作材料  报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材料 |